



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

THE STAFFS &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

地址：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-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字樓
2/F.,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, 498-500 Nathan Road, Yau Ma Tei, 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 Tel : 2321 2312 傳真 Fax : 2322 8375

香港民航系統工會 對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、香港航空貨運及速遞業工會、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、香港航空業總工會、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、香港機場餐飲業僱員工會、國泰航空服務職工會對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意見如下：

(1.)我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我們有責任保護國歌的尊嚴。但近年來發生多宗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，挑戰“一國兩制”原則底線，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，議決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內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規定，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。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是負有憲制責任完成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，這是全面準確體現《國歌法》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的做法。所以我們認為立法會應儘早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使國歌的尊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維護。

(2.)我們認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是為了落實《國歌法》，並非要限制市民的生活和表達自由。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規定：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”但是





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

THE STAFFS &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

地址：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-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字樓

2/F.,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, 498-500 Nathan Road, Yau Ma Tei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話 Tel : 2321 2312 傳真 Fax : 2322 8375

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(3) 條的規定，在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，或在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情況下，這些權利是可以由法律加以規定及作必要限制的。香港高等法院，以至終審法院都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。所以對條例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的擔心是多餘的。《國歌法》主要精神是尊重，這種尊重是容易理解、容易做到的！故此我們認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所影響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主要是針對哪些存心公開刻意貶損國歌，挑戰法律的行為，根本不存在市民很容易墮入法網的問題。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根本無須過分憂慮。

(3.)綜合上述意見，我們香港民航系統工會七會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香港民航系統工會：

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	香港航空貨運及速遞業工會
香港航空業總工會	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
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	香港機場餐飲業僱員工會
國泰航空服務職工會	



2019年3月16日



(本會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屬會 We are affiliated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)